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7.22 法律字第 10303507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74-1 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華僑登記規則屬職權命令，似有因依該規定登記而創設我國華僑身分，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情事，依上述規定應已逾期失效；另主管機關受理民眾檢附華僑登記證申辦業務時，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於盡一切調查方法仍無法據以判斷文件真偽時，該文件自無法作為證明文件

主 旨：有關民國 24 年行政院公布施行之「華僑登記規則」是否仍為有效法規，及我駐外館處早年依據該規則核發之「華僑登記證」是否可作為國籍證明文件及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35119621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關於「華僑登記規則」效力問題：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準此，職權命令如其規範內容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即應於上開 2 年期限內檢討修正或廢止，逾期則失效。
2. 查為使我僑居國外國民需要，使其僑居身分得以明確認定，原訂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旅外國人申請護照加簽為僑居之規定」、「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等法規及行政規定，惟因涉及申請人身分之認定，對其權益影響甚鉅，91 年間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提昇位階另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茲適用有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草案總說明參照）。本件「華僑登記規則」屬職權命令，查其內容亦係規範旅外僑民登記有關事宜；另據貴部來函說明四（一）2 所揭「…『華僑登記規則』…並未明定核發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爰倘以持有『華僑登記證』即認定具有我國國籍，恐不合法理…」似有因依該規定登記而創設我國華僑身分，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已逾期失效，惟建議貴部仍宜踐行法規廢止程序。

(二) 有關已核發之「華僑登記證」是否可作為國籍證明文件乙節：

1. 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第 1 項)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六、華僑登記證。…。(第 2 項)…」、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細則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六、華僑登記證。…」及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六、華僑登記證。…」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理民眾檢附華僑登記證申辦業務時，應依職權調查事實（亦包含請原核發單位協助查驗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於盡一切調查方法仍無法據以判斷文件之真偽時，該文件自無法作為證明文件；反之，如當事人除提出華僑登記證外，並得提出其他證據（例如駐外館處原核發之公文書文號…等）可證明確為駐外館處核發者，則似仍應予受理並同意申請（本部 10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99 號函說明二參照）。換言之，縱於相關法律刪除「華僑登記證」作為國籍證明文件，當事人仍可能主動檢附華僑登記證，則受理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
2. 至於相關法規是否刪除「華僑登記證」作為國籍證明文件問題，涉屬政策決定事項，本部尚無意見。

正 本：外交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